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四)上午 11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3F 第三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林副校長俊良　　紀錄：申睿豐校安老師

出席人員：(詳如簽到表)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叁、工作報告：(略)

主席指示：針對新生入住影響國光路、興大路交通情事，請住輔組於明年入住前，先行向警察單位報備，並加派配置專業保全交管人員，將對附近居民影響降到最低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案　　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　　由：擬於新生 EZcome 家長說明會報名項目增設車號(數量)登錄，俾利參加活動家長進出校園之依據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校園汽、機車停車收費要點第六條規定，辦理新生家長說明會暨校園導覽，如奉核可，平日依往例請舉辦說明會之學系，事先調查家長車號及數量，俾便開通洽公停車系統，供各系登錄；假日憑說明會邀請函入校。

二、為便利各系承辦人彙整車號資料，建議新增參加說明會報名系統中車號欄，權限予各系承辦人，以利管控參加人數方便家長進出校園。

*意見交換：

一、總務處事務組張文榮組長：

依往例請平日舉辦說明會之學系提供家長車號及數量，假日憑說明會臨時車證入校。

二、計資中心蔡淑惠小姐：

增加欄位沒問題，但請學務處將需求敘述清楚，相關資料該如何彙整亦請說明，以利工程師辦理。

三、教務長梁振儒教授：

關於車號蒐集資料請加註說明，否則家長會不了解為何填車號，會再問駐警隊同仁。

四、生輔組說明：

關於車號正確填寫格式及加註說明部份，會後另與事務組、計資中心同仁討論後，填寫系統維護單修正報名項目。

決　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　　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　　由：擬請討論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工作人員提報敘獎事項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本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活動順利完成，相關工作人員恪盡職守，圓滿達成任務，依本校考績會相關決議及職員獎懲要點第七點獎懲原則要求，有關例行性業務，如屬職責內應辦事項，應僅作為年終考績（核）之參考，除非屬於創新作法、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，始得提敘獎勵，故請各單位所提敘獎名單以實際執行新生入學指導工作人員為主，且應以該員實際參與本活動之績效建議其敘獎額度，敘獎人員以不超參與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二、有實際參與活動且欲提報敘獎之單位，欲提報敘獎之單位，請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依行政程序辦理簽核作業，並將敘獎名單送交生輔組彙辦（逾時不予受理）。

三、學生部分（含興鮮人籌備幹部、隊輔人員、協助人員、福智青年社、儀禮大使生態保育社等）分別依學生手冊學生獎懲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，建議予以行政獎勵，提請討論。

決　　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案　　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
案　　由：建議於新生 EZcome 填報之家長車號資料，可直接連動到總務處系統。

說　　明：希望家長於系統填報車號後，可直接連動到總務處校門進出管制系統，系辦不需另外再登錄。

*意見交換：

一、計資中心蔡淑惠小姐：

增加欄位沒問題，但要將系統填入資料連動到總務處，又是另一個方案，必須看需求單位總務處的想法。

二、學務長楊靜瑩教授：

是否有辦法直接連動，現場有總務處的同仁可先回應，但就學務處而言，主要是讓系所知道參加人數，至於如何將家長填報之車號及數量連動至校門進出管制系統，應為總務處與計資中心需協調的角色。

三、總務處事務組張文榮組長：

關於車號資料很重要的是要有確認機制，如何從資料填報到事務組再連動到校門進出管制，可能要再開個系統。

決　　議：會後請學務處召集總務處與計資中心相關同仁共同討論，盡量以簡化行政單位流程為原則。

案　　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院

案　　由：建議針對轉學生、復學生可多辦理相關權益說明會。

說　　明：有關工作報告第五點轉學生說明會辦理情形，就實務上確實發現轉學生、復學生對於部分權益不太了解，特別是修習學分或抵免，可否辦理相關說明會提供協助。

*意見交換：

一、教務長梁振儒教授：

希望針對寒轉生或台綜大系統進來的學生，也可以辦理新生訓練或相關說明會，協助他們更快了解學分抵免及學校作法，因為大部分的規定雖然辦法寫的很詳細，但學生不會仔細看，故在此建議。

二、生輔組說明：

其實轉學生聯誼會是屬於學生社團，也是自發性服務轉學生的組織，針對他們希望了解服務學習、各系學分抵免及通識學分選修之需求，學務長本著學生自願服務學生的原則，支持轉聯會辦理說明會並提供場地與餐盒，每

學期於開學第一天晚上舉辦轉學生學分抵免說明會，同學均可藉此意見交流，目前執行順暢反應良好。

決　　議：現行的機制目前看起來還算運行順暢，後續有若需要我們再來討論。

案　　號：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案　　由：建請辦理實體化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時，可安排性平宣導時間 50 分鐘。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來函指示，各校皆應於學生集會場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。往年配合新生入學指導課程表，性平教育宣導為 50 分鐘，今年因疫情因素課程時間被壓縮，導致無法充分宣導。

二、每年透過新生普測篩檢出的高風險個案量有越來越多趨勢，涉案學生類型從大學部一路往上到碩士班、博士班，甚至 EMBA 也傳出訊息，建請給予完整時段宣導，以利案例分享，降低犯案風險。

決　　議：請承辦單位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整報告時間，並列入明年課程規劃。

案　　號：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

案　　由：建請事務組更新惠蓀堂投影機。

說　　明：惠蓀堂投影機流明度太差，宣導時會看不清楚簡報，建請更新設備。

決　　議：請事務組更新惠蓀堂投影機，並列入改善項目。

陸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柒、散會

國立中興大學111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工作檢討會簽到表

會議時間：111年09月22日上午11時00分

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3樓第三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林副校長俊良　　紀錄：申睿豐

序號	出席單位	簽名處	備註
1	副校長室	[illegible]	
2	秘書室	張雅玲	
3	教務處	梁孔蓉	
4	學務處	楊靜宜	
5	總務處	張文華	
6	國際事務處	請假	
7	圖書館	江佳蓉	
8	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	蔡淑惠代	
9	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	[illegible]	安衛組長代簽
10	註冊組	王凱平	
11	事務組	陳益全	
12	駐警隊	孫智強	
13	學生安全輔導室	[illegible]	
14	課外活動指導組	林宛宣代	
15	住宿輔導組	楊錢興 劉[illegible]	
16	健康及諮商中心	張慧	
17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陳[illegible]	

18	文學院	黃春愛	
19	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	蕭秉佩	
20	理學院	汪灣周	
21	工學院	羅清統	
22	生命科學院	黃英明	
23	獸醫學院	張燕鐘	
24	管理學院	江曉玉	
25	法政學院	莫靖婷代	
26	電資學院	張嘉[illegible]	
27	生活輔導組	申賞豐	
28	學生會		
29	興鮮人籌備團	請假	
30	生輔組	陳[illegible]	
31			
32			
33			
34			
35			
36			